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初始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收益限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端客戶」	指	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
「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0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收益限額」	指	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彼此承諾：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60%，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釋 義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200,000,000元，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釋 義

「TCL銷售渠道」	指	轉售予終端客戶之銷售渠道，當時為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一；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首席執行官)

習文波先生

張才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2,5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此項修訂連同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以及產品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TCL科技集團對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銷售年度上限，(ii)採購年度上限，及(iii)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收益限額。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各相關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就現有銷售 年度上限及 經進一步修訂 二零二五年銷售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4,200,000	3,8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3,025,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			
年度上限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7億元，同比增長72.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54.1億元，同比增長83.8%。
- (ii) 基於(a)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產品單價；(b)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c)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85億元。
- (iii) 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為33.7百萬片，同比增加70.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達62.2百萬片，同比增加84.3%。具體而言，透過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主要為知名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進行之銷售，構成銷售增長之主要來源。
- (iv) 誠如下文「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業界慣例，若干終端客戶僅透過TCL銷售渠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大幅增加。
- (v) 基於上文第(i)至(iv)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已達約人民幣30.3億元，佔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72.0%。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產品銷售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末預計達人民幣49.6億元，因此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vi)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積極解決問題，透過與所有終端客戶商討並要求其轉為與本集團進行直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主要終端客戶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轉為與本集團進行直銷。由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銷關係需經過冗長的內部程序及審批流程，預計目前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仍將維持龐大金額。因此，此等變化的財務影響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vii) 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的海外銷售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接到來自部分終端客戶的訂單激增至人民幣7.18億元，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計至二零二五年底將達約人民幣49.6億元，因而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於終端客戶向本集團表達其產品需求後，本集團已通知終端客戶，鑒於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該等訂單，本集團僅可在獲得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後接受相關訂單，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被超出。
- (viii) 待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接銷售關係後，預期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逐步減少。因此，本公司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其可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本集團尚未建立直銷關係之終端客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成功列入若干終端客戶之供應商。該等終端客戶亦與TCL科技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為簡化管理及會計工作，終端客戶要求TCL科技集團(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通過單一TCL銷售渠道集中交易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為提升本集團營運獨立性，本集團已通知所有終端客戶有關本集團擬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之意向，並已與幾名主要終端客戶就建立與本集團的直接銷售關係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主要終端客戶已表示願意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惟須待其內部審議及批准程序完成，相關安排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實施。然而，其他終端客戶仍與本集團就轉為直銷進行磋商。事實上，本集團近期接獲部分主要終端客戶之訂單突然急增，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底前預計達約人民幣49.6億元，因而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在與終端客戶之直銷渠道全面實施前，暫時維持透過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穩定銷售產品。因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營運，以及為其產品之銷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行選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ii)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憑藉中尺寸顯示模組的進步，逐步吸引新品牌客戶，進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如上文進一步所述，預計將有更多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故不再需要TCL科技集團之參與。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及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業務更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1.7億元及人民幣54.1億元。據此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達至人民幣85億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預期並將確保於計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後，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將始終低於相關收益限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函件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按月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進行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述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價格，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目標，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相關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數字與銷售目標、銷售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參考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及製造中心總經理；及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董事會函件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其產品涵蓋高端顯示應用領域，並專注於新能源光伏材料、高效能光伏組件及智能光伏解決方案等領域。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而非該公佈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茲提述該公佈。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2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陽秋林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求，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銷售年度上限，(ii)採購年度上限，及(iii)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收益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及製造中心總經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組成,以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i)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ii)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iii)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續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iv)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中披露);及(v)修訂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重續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以及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聘請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業務往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TCL科技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根據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和法規、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進行核實。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公佈及該通函。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貴公司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通函發佈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會盡快將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吾等的意見知會獨立股東。

主要考慮因素

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TCL科技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其產品涵蓋高端顯示應用領域，並專注於新能源光伏材料、高效能光伏組件及智能光伏解決方案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i>按貨品或服務類別</i>				
<i>劃分的收入</i>				
—銷售工業產品	3,147,354	1,818,142	4,505,131	2,511,931
—加工及製造服務	23,246	22,858	44,275	64,875
總收入	3,170,600	1,841,000	4,549,406	2,576,806
毛利	118,349	69,605	196,319	174,051
期間／年度溢利	51,040	6,974	65,979	13,0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170.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841.0百萬元增加約72.2%。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總銷量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33.7百萬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19.8百萬片增加70.0%。自與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共同建立了面板模組一體化模式後， 貴集團獲得了穩定且高質量的顯示面板供應及多家一線品牌客戶的高度認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為品牌客戶定制的手機類模組產品進入量產，帶動 貴集團手機類模組銷量同比增加82.3%，達24.9百萬片，相關收入同比增加71.2%達約人民幣1,208.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整體業務的增長帶動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達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70.0%，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的3.7%。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大幅增加631.9%，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54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6.6%。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12.9倍，達5.2百萬片；(ii)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加3.9倍，達1.2百萬片；及(iii) 貴集團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整體銷售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65.9%至人民幣97.3元。

儘管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惟貴集團錄得毛利率下降約4.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2.8百萬元增加約1,950.3百萬元或81.2%，高於總收入增長的76.6%。

貴集團盈利能力提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76.6%至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60.4%；及(iii)其他開支減少88.7%，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合共減少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

(c) 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2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42億元，此項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此次在短期內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之訂單突然激增所致。自九月以來，終端客戶已有意追加總額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底交付的訂單。 貴公司已接獲且吾等已審閱其中約人民幣430.5百萬元的新增訂單。即使假設僅其中部分獲履約，僅憑該等新增訂單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達到或超出透過TCL銷售渠道進行的交易之現有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且尚未計及原計劃透過TCL銷售渠道進行之其他銷售。因此，倘未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儘管市場有需求亦具備產能， 貴公司或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內接受該等訂單。 貴集團已通知受影響終端客戶，須待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後方可接受該等訂單。該等預期以外的新增需求主要來自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終端客戶，反映出 貴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其產品於全球市場之強勁需求。該等訂單受消費者需求提升及有力市場趨勢所推動，突顯了為應對透過TCL銷售渠道之銷售量增加而需求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必要性。為確保遵守現有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主動與受影響終端客戶溝通，並告知其接受相關訂單須以獲得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為前提。此舉彰顯 貴集團致力於在把握訂單激增所帶來之增長機遇的同時，維持營運的透明度及合規性。鑒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中報中展示其維持穩定毛利率的能力，預期新增銷售量將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有積極貢獻並提升股東價值。倘拒絕該等訂單，將導致商機直接流失，與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戰略目標背道而馳。

吾等獲悉， 貴集團與TCL華星光電在中尺寸專業顯示領域深度合作，憑藉雙方技術與資源的整合，迅速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 貴集團已成功列入若干終端客戶之供應商。該等終端客戶亦與TCL科技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為簡化管理及會計工作，終端客戶要求TCL科技集團(包括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通過單一TCL銷售渠道集中交易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提升 貴集團營運獨立性， 貴集團已通知所有終端客戶有關 貴集團擬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之意向，並已與幾名主要終端客戶就建立與 貴集團的直接銷售關係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主要終端客戶已表示願意與 貴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惟須待其內部審議及批准程序完成，相關安排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實施。然而，其他終端客戶仍與 貴集團就轉為直銷進行磋商。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有助 貴集團在與終端客戶之直銷渠道全面實施前，暫時維持透過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穩定銷售產品。因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有助 貴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營運，以及為其產品之銷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行選擇。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吾等基於以下理由同意此評估：(i) 貴集團將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組合，且無任何客戶有意向終止合作；(ii) 貴集團正積極開拓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憑藉中尺寸顯示模組的進步進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預計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將有更多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從而降低對TCL科技集團參與的需要；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85億元，確保於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後，向TCL科技集團之銷售額將始終低於適用之收益限額。

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無建議修訂(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銷售年度上限，(ii)採購年度上限，及(iii)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收益限額。

因此，吾等認為，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e)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各相關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現有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上限及 經進一步修訂 二零二五年銷售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4,200,000	3,8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3,025,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進一步修訂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銷售年度上限，(ii)採購年度上限，及(iii)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收益限額。

(f) 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向TCL科技集團的過往及預計銷售，以及終端客戶訂單突然急增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就向TCL科技集團的過往及預計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已達約人民幣30.3億元，佔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72.0%。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結果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預計將達約人民幣85億元。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預計達人民幣49.6億元，因此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該等預測乃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訂單。

為核實 貴公司根據現有及潛在訂單作出的銷售預測的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a)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方法及計算過程；(b)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以及產品單價；(c)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接獲但尚未接受的合共約人民幣430.5百萬元來自終端客戶的新增訂單；(d)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所聲稱的產能及過往表現，以確定其滿足預測需求的能力。吾等已將預測與 貴集團近期的歷史表現進行比較，其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已同比增長83.8%，其為全年的強勁增長預測提供了可信依據。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吾等信納預測乃基於 貴公司的合理審慎評估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數據（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手機類模組及平板類模組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量之76.1%及11.9%。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總銷量達62.2百萬片，同比增加84.3%。手機類模組產品銷量同比增加91.8%，達47.3百萬片，相關收益為人民幣23億元；平板類模組出貨量同比增加108.6%至7.4百萬片，相關收益為人民幣13億元。

吾等已對手機及平板市場趨勢進行了獨立研究。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的最新數據¹，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322.7百萬部，同比增長2.6%。根據Canalys的最新數據²，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出貨量達到3,900萬部，年增9%，環比增長5%，主要受到中國及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強勁需求的推動。該研究顯示手機及平板市場持續呈現積極前景，支持 貴集團之預期收益增長。

為評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隨機獲取、審閱及審查TCL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的三份產品採購訂單，並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的三份類似／可資比較產品採購訂單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三份採購訂單之樣本規模乃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a)隨機選擇涵蓋關鍵產品類型及各類交易規模；及(b)通過管理層討論確認該等樣品反映標準定價機制（無異常）。透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單價（介乎約人民幣49.03元至人民幣154.8元）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介乎人民幣43.32元至人民幣143.0元）相比具有競爭力，且在許多情況下更有益於 貴集團。

¹ 請參閱全球調研機構IDC的《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網址為<https://my.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US53868725>

² 請參閱Canalys（一間領先全球科技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發佈的研究報告「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連續第六季度成長，Chromebook需求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反彈」，網址為<https://www.canalys.com/newsroom/global-tablet-market-q2-20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訂單突然急增，誠如上文「(c)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度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自九月以來，終端客戶已表示追加訂單總額約人民幣7.18億元，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交付。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較現有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42億元增加人民幣8億元。該增幅與人民幣7.18億元之訂單突然急增趨勢高度吻合，並提供約人民幣8,200萬元之緩衝空間，以應對二零二五年餘下月份可能出現之額外需求波動。考慮到 貴公司表明在未獲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前，不會接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訂單，且預期年內不會再出現終端客戶訂單突然急增， 貴公司認為此緩衝空間屬足夠。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舉行，會後僅餘有限日數可接納任何額外訂單。此項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顯示，建議上限調整乃為應對此意外需求而量身訂制，同時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要求。

與此同時， 貴公司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乃適切提出，以應對訂單激增及支持 貴集團之增長目標。

鑒於上文及吾等對本函件下文「(h)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討論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吾等認為，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 貴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函件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 貴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 貴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按月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 貴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
- (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貴集團於進行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述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之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價格，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ii) 貴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當客戶發出新採購訂單或供應商提供新報價時，上述最低毛利率將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 貴集團競爭力。
- (iv) 貴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 貴集團該期間總銷售目標，連同 貴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 貴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相關情況（例如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每月進行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數字與銷售目標、銷售限額以及 貴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 貴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 貴集團擬進行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45%，則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 貴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 貴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有效貫徹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i)TCL科技集團提供／向TCL科技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ii)獨立第三方提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及(iii)從數據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當中記錄了該月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以及將呈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的月度報告。

吾等的審閱發現TCL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評估記錄較為全面，當中詳列審閱部門、特定審批人員、審批日期及處理意見。每份報價均經至少六人審閱，包括資源開發主管、財務部員工、財務核算及報告專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外，從數據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及月度報告顯示 貴公司已實施完善的跟蹤系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這證實 貴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審批流程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下事項，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屬充分有效：

- (i)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已按其條款進行；
- (ii)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報價乃與類似產品之市場基準報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進行比較；
- (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已制定及管理監控系統，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及
- (v) 內部監控程序設有合適職責分工，且相關人員獨立於TCL科技集團。

基於是次評估，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似或不遜於現行市價及條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2,440,829	1,041,459	–	3,482,288	0.0167%
張鋒	實益擁有人	1,129,894	461,881	–	1,591,775	0.0077%
張才力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9,025 –	427,976 18,005	–	575,006	0.0028%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283,646	319,117	–	602,763	0.0029%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00,862,4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董事／僱員的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張鋒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c) 張才力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生產製造中心總經理。
- (d)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

- (a)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b) 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